

证券代码：430455

证券简称：德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峻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杭州青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2930 号 3A03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曹峻持有杭州青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峻	
股份名称	德联科技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5,850 股, 占比 0.2359%	直接持股 235,850 股, 占比 0.235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850 股, 占比 0.23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236,125 股, 占比 10.2361%	直接持股 10,236,125 股, 占比 10.236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6,125 股, 占比 10.23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裁定受理德联科技原股东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裁定宣告新华发公司破产。2023 年 5 月 28 日，买受人曹峻以 18,560,510.4 元竞得新华发公司名下所持德联科技 10,000,275 股股票。现上述成交价已全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请上述拍卖情况及权属予以确认。</p> <p>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作出（2022）苏 0281 破 9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1. 新华发公司名下所持德联科技 10,000,275 股股票归买受人曹峻所有；2. 曹峻可持本裁定书至相关部门将新华发公司名下 德联科技 10,000,275 股股票变更登记至曹峻名下。</p> <p>2023 年 8 月 22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登记。</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新股东曹峻自愿购买原股东新华发公司持有的德联科技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峻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 （2022）苏 0281 破 9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峻

2023年8月23日